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——李琛蛟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，忠实诚信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

本人因任期届满六年离任，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完成了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，因此本人 2021 年任职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。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在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总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，在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均按规定亲自出席，未出现缺席或委托情形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李琛蛟	3	0	3	0	0	否	2

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，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，认真阅读、详细研究和调查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。在会议上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

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事项	意见
1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1、关于更换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	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
2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1、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	同意的独立意见
3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1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	事前认可意见
4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1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、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、关于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6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7、关于 2020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的独立意见 8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9、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0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1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	同意的独立意见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，参与董事会决策，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。积极参与

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、履职情况等的考核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、培育事项提出建议，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充分了解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、沟通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进行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

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、调查。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督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通过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和资料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则、指引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，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、公开，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对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、调查。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，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进行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，并调阅有关资料，进行实地考察，实时了解公司动态。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在此基础上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。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对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

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是本人对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，报告完毕！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李 璪 蛟

2022 年 4 月 22 日